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彭啟勛

　　劉育辰

被　　告　張君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君仔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,052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**附表：**
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項目：1<br>請求金額：<br>34,296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<br>(YYYMMDD) | 終止日*<br>(YYYMMDD) | 計算基數<br>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<br>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34,296 | 114/7/11 | 114/12/18 | (161/365) | 5% | | | 756.39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756.39 |
| 合計 | 35,052 | | | | | | | | | |